

(二)明确报账的程序和方法。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情况,报账方法有两种。其一,对实行公开招标承包的工程,在招标须知和承包合同中明确写清付款方式方法,按合同由承包单位提出申请,经实施组长和工程技术人员签字后,报市农发办领导和市府分管市长逐级审批预拨资金,工程竣工通过验收,结清账目。其二,对未实行承包而工程建设必须的项目,例如购置农业机械、水利设备、绿化造林等,则事先提出申请,事后按正式发票并由二人以上经手签字,再由乡镇长签批后,予以报销。

二、健全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拨款由市农发办按施工合同和工程进度填制资金拨付单,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在对拨付单进行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费用,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预算,报经财政和农发办审查批准

后执行。此外,对土地治理项目,市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预留10%的资金,待自验合格后再予以拨付,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进行预验收,写出预验收报告,编制竣工决算。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完工验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作出结论。对合格的项目,及时下拨预留资金。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改进,达到要求后,再拨付预留资金。对不合格又无法改正的项目,不拨付预留资金。

三、强化约束,建立财政监督机制

财政监督部门与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有偿资金的借出和回收等情况严格进行检查和项目年度终结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农发办和市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实行项目进度和质量抽查监督,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

工。项目竣工后,市农发办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项目乡(镇)、村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对挪用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立即停止资金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同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应责任。自筹资金不按计划进度筹措到位的,暂停拨付支农资金,并限期筹措到位,在限期内筹措到位的,恢复拨付支农资金,超期限不能筹措到位的,取消补助项目,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完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和数量不足,限期返工和补足数量。否则,不予拨付预留资金。对存在上述问题又不及时改正的,取消该乡、镇财政农发资金项目安排资格。对较大的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实行重点管理和监督。几年来,临海实施的四个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发现过与项目建设无关的资金使用,真正使农发资金专款专用,并确保资金在促进当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效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财政局)

信息

咸宁市从四个方面入手 调整产业结构

湖北省咸宁市针对科技含量低、生产力落后的“五小”企业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浪费大量资源,威胁着当地群众的健康,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等问题,下大力气淘汰落后生产力,调整产业结构,采取了四条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是全面关停“五小”企业。截至去年8月,全市220多个小煤窑全被炸封,小钨厂、小水泥生产线以及所有小鞭炮厂、小纸厂全部关闭。

二是坚决调整农业结构。从咸宁的区位特点出发,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如嘉鱼县的蔬菜、赤壁市的猕猴桃、通山县的水果、崇阳县的雷竹笋、咸安区的花卉和苎麻等,共新增种植面积近12万亩,成为乡镇新财源和农民增收的“聚宝盆”。

三是大力发展高科技项目。在淘汰落后生产力的同时,充分发挥科技的“火车头”作用,全市经国家计委、科委及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13个重点高新科技项目相继建成投产。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已占工业增加值的17.19%,2001年实现新增增加值2.2亿元,比2000年增长近30%。

四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去年先后组织了5次大型的招商活动,签约项目305个,协议引资31.9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66亿元,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鲁汪陈吴)